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各省出台助企纾困政策专题

POLICY (点击标题查看相关文件)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 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和培训力度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对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 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和培训力度; 部署适时运用货币政策工具, 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指出, 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受严重冲击, 更甚停产歇业, 必须针对突出困难加大纾困和就业兜底等保障力度。一是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 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 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 缓解这些行业尤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二是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 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三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 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60%提至最高90%; 允许地方再拿出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上海市：于3月29日发布《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主要扶持措施有：

减轻各类企业负担：

1、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施大规模退税政策，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以及按照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底前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2、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力度实施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执行。延长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将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由3月15日延长至3月31日，受疫情影响在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免除税务行政处罚。

4、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5、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继续阶段性下调20%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6、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

《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发布

为落实本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市国资委会同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制定了《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有关内容摘要如下：

1、适用房屋：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其中，使用权房是指依法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执行市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由本市相关国有企业负责经营管理的公有非居住房屋。

2、减免对象：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减免期限：实施主体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部分租金，分两档执行。

第一档，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第二档，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或按有关部门防疫要求被封控、停业、征用房屋的最终承租方，以及全年经营亏损的最终承租方，经出具上述任一证明材料，2022年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可免除6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符合第二档免租条件的最终承租方增加免除金额不超过3个月租金。



4、减免方式:国有企业应当以便捷高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房屋产权方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房屋产权方及国有企业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上海市税务局3月31日发布《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政策操作细则包括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延长申报纳税期限;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暂停航空、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等六部分内容。

下载地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ztzl/zcgll/jsjf/rdwd/202203/P020220331537811576190.pdf>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

陕西省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市场主体活力,稳企业用工岗位,鼓励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发挥失业保险稳岗政策效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发布如下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费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二、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参保企业裁员率应控制在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5.5%以内,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人员放宽至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推广“免申即享”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地。5月底前稳岗返还要有实际发放,6月底前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全年返还目标的50%以上,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三、落实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重点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对餐饮、零售、旅游行业的参保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可允许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经核准缓缴期间,企业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失业、工伤保险费,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缓缴的失业、工伤保险费不计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当前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继续配合税务部门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



5、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到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2022年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返还比例从现行60%最高提至90%。

以及其他15条相关措施,下一步,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加强针对性财税政策研究,及时完善政策措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内容涉及：税收抵减、减免，医疗保险费用缓缴、公积金缓缴、公共事业费缓缴、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等一系列扶持措施。

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北省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制定若干措施，提出了42条纾困措施和3条保障措施。旨在帮助服务业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恢复发展、渡过难关，为我省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全年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第一类是普惠性的纾困扶持措施，共13条。包括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减免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减免部分房租；用好降准释放资金；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严格制止“三乱”行为；激活市场消费氛围等。

第二类是针对性的纾困扶持措施，共27条。包括对餐饮零售、文旅体育、交通运输等几个特殊困难行业，实施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失业工伤保险缓缴、金融扶持、业务拓展等支持政策措施。其中，餐饮、零售业适用政策10条，包括：支持餐饮、零售企业疫情防控；缓缴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服务；增加餐饮业、零售业市场主体信用贷款发放规模；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餐饮、零售企业融资；优化餐饮行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强零售业名单企业信贷支持等。文旅体育业适用政策8条，包括：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缓缴旅游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加强文旅体育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文旅体育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对文旅体育市场主体普惠金融支持；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拓展旅游体育消费群体等。交通运输业适用政策9条，包括：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延续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支持交通物流体系建设；纾解公共交通运营困难；加强交通运输业金融支持；降低运输车辆通行费；支持民航业疫情防控；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三类是落实精准疫情防控措施，共2条。主要是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切实做到“四个精准”“八个不得”，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天津市发布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3. 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4. 按规定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5.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承租方2022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

6.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

及其他共15条措施，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沈阳市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增长,制定20条扶持政策,本政策自2022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主要内容涉及有:落实国家减税政策;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成本;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达成相关标准的给予对应的一次性奖励发放;支持中小企业招引青年后备人才。对沈阳户籍在沈就业的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博士)、1.44万元(硕士)、0.72万元(本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最长发放三年。中小企业录用应届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常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州市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重点如下: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国有房屋(含场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8月租金全免。我市在市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3、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4、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5、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照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金额。单位申请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6、本轮疫情期间,物价指数未达价格补贴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增发一次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200元/人(户),发放对象为10类低收入群体。及其他共12条相关政策,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如下:

一、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业、旅游业纳税人,确有困难的,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的规定,对2022年3月—5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办理困难减免。

二、延缓缴纳住房公积金: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最迟到2022年6月30日,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

四、延期缴纳水费燃气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燃气费的中小微企业,可向水、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从2022年3月至5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断供、不收取滞纳金。

五、减免承租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租金。

六、支持企业用工:各类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返岗难”问题,必要时由属地安排车辆“点对点”接送。

七、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想方设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2022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21年同期水平。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发布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其中加大降本减负力度的政策如下:

1、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等。

2、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等。

3、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对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等。

4、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由3月15日延长至4月20日,受疫情影响在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5、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4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

其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政策如下:

1、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

2、封闭管理地区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对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封闭管理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在封闭管理期间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等。

以及其他共22条政策,以上政策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底。

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无锡根据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无锡市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要有如下措施:

1、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2、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小微企业留抵退税6个月直达。

3、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4、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继续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5、继续实施职工医保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至7%,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0.6%。

以及其他共计50条政策措施,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于3月25日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扶持措施有：

1、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我市权限内予以减免。

3、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费：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参保缴费业务的，经申请后，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控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缓缴，最晚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生育保险费率，2022年12月31日前企业缴费费率由职工工资总额的0.5%调降至0.45%。免征企业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6个月。

4、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并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

6、减免房屋租金：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5月应缴交的自来水费、电费、管道天然气费给予10%的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月、5月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须将补贴让利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已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工业园区内用户，按政策执行直供电电价，2022年年底全面完成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系统做好城中村燃气违规加价整治工作。

（其他针对不同行业的扶持措施，请参考通知正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尔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在持续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1〕14号）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减税降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减征50%相应的税费。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全额返还2021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用。

二、持续减免房屋租金。对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前已承租市、区县（市）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免收2022年3个月房租或再免费延长3个月租期。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月平均租金给予一次性2个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减免小微企业房租总额。

三、持续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住房公积金，缓交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持续缓解企业融资的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制造业等5个行业实施重点支持对象名单制管理，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费率由1%降至0.5%，市财政出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免收担保费。

五、持续帮助稳岗就业。对2022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小微企业，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含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含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个人创业的，给予最高额度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给予全额贴息，原个人承担的利息由市财政承担。

六、持续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鼓励发展餐饮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扶持政策，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用，对2022年4月至6月给予平台餐饮商户补贴金额合计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电商平台实际补贴总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 作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 推动科技赋能, 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 十多年来砥砺前行, 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 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 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 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 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 BIPO HRMS 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 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 打破信息孤岛, 实现点对点链接, 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 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 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 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 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 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 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 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 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 bip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3楼

☎ 400-101-7100

🌐 www.biposervice.com

in bipo-svc f biposvc

©2022 BIPO Service · All right reserved



扫码关注, 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